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 2025 年 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即 8.37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2、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龙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5 年 3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7 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5 年 9 月 8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77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95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95,0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 号”文同意，公司 95,0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8 月 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龙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9.56 元/股，2020 年 12 月，因公司实施完成了 3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初始转股价格 9.56 元/股调整为 9.5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起生效。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9.57 元/股调整为 9.3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成功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 9.38 元/股调整为 9.2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 9.29 元/股调整为 9.2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 9.28 元/股调整为 9.3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8 月 19 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

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不行使“龙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4 年 8 月 23 日至 2025 年 2 月 22 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并从 2025 年 2 月 23 日开始重新起算。

自 2025 年 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即 8.37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业务发展、宏观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龙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5 年 3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7 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5 年 9 月 8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

否行使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